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春季学期开学 专项督导及责任督学常态化进校摸排工作的 通 知

县直各学校、各镇街实验学校、各民办学校，各督导责任区、责任督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6 年春季学期责任督学重点工作内容的通知〉的通知》（鲁教督室函〔2026〕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春季开学安全检查的通知》（鲁教安函〔2026〕11号）及《菏泽市 2026 年春季开学市级督导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我县 2026 年春季学期各项教育工作落地见效，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提质增效，经研究，决定开展春季学期开学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常态化进校摸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春季开学专项督导工作

（一）督导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

（二）督导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含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

（三）督导内容

主要包括开学准备、学位供给、课程开设、师资配备、条件保障（含公用经费拨付情况）、校园安全等方面、特别是“基本办学条件 20 项底线”达标情况。

（四）工作安排

1. 学校自查自纠（3月2日至3月4日）

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严格对照《学校安全实地督导纪实表》《2026年春季学期中小学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和《2026年春季学期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逐项对标开展自查，扎实细致做好开学保障及各项常规管理工作。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附件3），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与整改时限。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学校将问题台账及自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县直学校加盖本校公章，各镇街实验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以镇街实验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1份，各镇街内学校的材料由实验学校存档备查）报送至督导室206室；电子版发送至督导室邮箱：cwxjydd@163.com。

2. 县级督导（3月2日至3月6日）

各责任督学须对照督导内容，综合采取现场查验、资料审阅、座谈走访等方式，对责任片区学校春季开学工作逐校、逐项开展专项督导，据实规范填写《学校安全实地督导纪实表》（附件6）、《成武县2026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问题台账》（附件3）。

督导结果须当场向被督导学校反馈；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依规出具《教育督导整改通知书》（附件2），明确整改时限，实行跟踪督导、闭环整改。

3. 市级抽查（3月2日至3月8日）

市教育和体育局组建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插学校开展随机督导。市级督导组在各县区抽取学校数量不少于4—5所，涵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等各学段，兼顾城镇与农村、公办与民办、寄宿制与非寄宿制等不同类型学校。

二、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填报

（一）填报时间

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首次填报，责任督学每月入校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并同步更新平台相关数据。

（二）填报内容

1. 中小学校聚焦57个观测指标填报，除学校基本情况外，重点涵盖学校安全、“双减”、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暴力、运动与体质、教师队伍建设、校园足球一次性专项、专项整治、乡村学校、国防教育、美育等11个方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中小学校观测指标执行（附件5）。

2. 幼儿园聚焦25个观测指标填报，除幼儿园基本情况外，重点涵盖园所安全、活动与发展、教师队伍建设、专项整治等4个方面（附件6）。

（三）填报要求

责任督学要及时登录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网址：<https://jydd.moe.edu.cn/>）规范填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

确、及时。平台已发布《2026年春季学期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任务》（2025年秋季学期责任督学常态化进校摸排相关指标数据已同步至本任务模块），责任督学入校（园）开展摸排工作时，需紧扣教育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动态跟踪重点观测指标落实情况，对新增指标如实填报、有变化指标及时更新、无变化指标保持原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学校及责任督学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春季开学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常态化进校摸排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实做细开学各项工作，抓实抓牢重点工作任务，督促指导学校全面做好开学前后各项筹备与落实工作，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二）坚持问题导向

各学校及责任督学要对照《学校安全实地督导纪实表》《2026年春季学期中小学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2026年春季学期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扎实开展重点问题排查整改，迅速部署推进相关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明晰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开学前各项保障工作落实到位。责任督学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建立“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工作机制，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好人主义，务求督导工作取得实效。

（三）按时提交材料

1. 各学校须于3月10日前，将问题台账和自查情况报告以镇街实验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至督导室206室。
2. 各责任督学须于3月4日前，将《学校安全实地督导纪实表》

交安全办；《成武县 2026 年春季开学专项督导问题台账》《教育督导整改通知书》3 月 10 日前整理后报送至督导室 206 室，同时规范填写《督学工作记录本》；须于 3 月 10 日前完成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相关内容的填报工作。

联系人： 李冠英 苏丹

联系电话： 15053062358 18615306889

邮箱： cwxjydd@163.com

- 附件： 1. 成武县督导责任区和责任督学一览表
2. 教育督导整改通知书
3. 成武县 2026 年春季学期重点工作问题台账
4. 2026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
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5. 2026 年春季学期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开展工作
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6. 学校安全实地督导纪实表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成武县督导责任区和责任督学一览表

督导责任区名称	组长	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学校（含幼儿园）	责任区联络员
第一督导责任区	潘崇雷	刘玉洁	成武县第一中学（含育才学校）	✓
		苏丹	成武伯乐第一初级中学	
		刘现伟	成武县党集实验学校	
		黄克非	成武县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闫晨倩	成武县江河实验学校	
		张天、李 婕	成武县天宫实验学校（原天宫学区、康集学区）	
第二督导责任区	张万勇	刘胜广	成武县郜城第五实验小学	✓
		陈 茜	成武县张楼实验学校	
		徐汝平	成武县郜城第四实验小学	
		刘文亮	成武县苟村实验学校	
		石国栋	成武县郜城第九实验小学	
第三督导责任区	李山鹰	王丙照、訾冰倩	成武县白浮图实验学校（原白浮学区、孙庙学区）	✓
		王 灿	成武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含成武县第三中学）	
		许海燕	成武县第一实验小学	
		丁天彪	成武县第二实验小学	
		梁忠玲	成武县文亭实验学校	
		王 婵	成武县伯乐高级中学	
第四督导责任区	王丽君	常 灿	成武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
		李西霞	成武县第二中学（含伯乐实验学校）	
		陈 冲	成武伯乐第二初级中学	
		李联众	成武县特教中心	
		万法杰	成武县南鲁实验学校	
		宋成刚	成武县实验中学	

第五督导 责任区	张宪锋	邢爱侠	成武县第五中学（含佳合双语学校）	✓
		王 鹏	成武县孙寺实验学校	
		陈 苗	成武县郜城第六实验小学	
		张德轩	成武县郜城第七实验小学	
		宋 华	成武县天卉学校（含成武县北辰职业 中等专业学校）	
		谷清华、李冠英	成武县大田集实验学校（原田集学 区、桃花学区）、启慧学校	
第六督导 责任区	刘 志	陈 衡	成武县蓝水湾学校	✓
		田国栋	成武县伯乐集镇实验学校	
		崔德魁、刘 娟	成武县汶上实验学校（原汶上学区、 宝峰学区）、王集学校	
		李向东	成武县水发实验学校（含成武县瀚林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袁 帅、王素芳	成武县永昌街道实验学校（原永昌学 区、开发区学区）	
第七督导责 任区	孟 华	程 方	成武县文亨街道实验学校	✓
		陈海涛、牛慧丽	成武县九女实验学校（原九女学区、 智楼学区）	
		谢京国	成武县郜城第一实验小学	
		曹自成	成武县郜城第二实验小学	
		曹永生	成武县郜城第三实验小学	

附件2

教育督导整改通知书

_____学校（幼儿园）：

依据_____有关通知，于____月____日对你学校（幼儿园）进行督导，你学校（幼儿园）存在以下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请你学校（幼儿园）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情况于本通知书下发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成武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县教体局206室）。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交被核查学校（幼儿园）签收一份，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存档一份。

校长（园长）签字：

责任督学签字：

成武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年 月 日

附件4

2026年春季学期中小学责任督学进校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共11个方面, 57个观测指标, 包括乡村学校单独的9个观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基本情况	学校代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 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学校举办者	(公办、民办)		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学校所在城乡类型	镇乡结合区(122) 乡中心区(210) 村庄(220) 主城区(111) 城乡结合部(112) 镇中心区(121) 特殊区域(123)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 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 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学校办学类型	(小学、教学点、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1.是否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 其中: 寄宿制学校是否按标准增配保安	(是、否) 总数_人 其中: 1975年以前出生的_人(50周岁以上) 1970年以前出生的_人(55周岁以上)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 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2020年底前, 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学校保安员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 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 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 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 超过1000人的学校, 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2.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2021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2022年底前，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封闭管理是指：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小时应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师生在校期间因事外出，应履行相关手续
	3.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一键式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是否达到100% (是、否) 现场测试一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100%；2021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100%。已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小学幼儿园要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一键式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是指：一键式紧急报警应与公安机关联网，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频繁进行真实的“一键报警”测试会严重干扰公安机关正常工作，消耗宝贵警力资源。督学测试应重点在检验系统是否畅通、人员是否会操作、预案是否知晓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4.是否严格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要结合学校规模、周边治安交通复杂程度，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变化，联动调整“护学岗”设置点位、上岗时间、值守时段，科学配置民警辅警、学校安保力量和志愿者力量，备足配齐安全防卫器械。严格落实“高峰勤务”机制，统筹辖区派出所、交警、巡特警等力量，强化早中晚上下学全时段定点值守、区域防控，确保由远及近、衔接加强学校周边人流引导、秩序维护、定点看护，守牢校园周边安全防护圈。组织指导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常态化开展“一对一”“三对一”训练演练，与“高峰勤务”联动，提高震慑效果和应急处突水平	护学岗是指：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级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
	5.学校是否按要求配备必要且有效的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流方案	(是、否)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十条：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 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逐校排查	安全防控设施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设置：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如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设置学生、家长等候区域。在交通流量大的幼儿园门前道路设置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或过街天桥等设施 部分老城区学校校门口物理空间极其有限，强制安装特定设施既不现实也可能无效。责任督学督导重点应是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而非设施形式。基层学校面临用地审批、资金、与市政规划协调等多重困难，应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对于确实受客观条件（如校门紧邻主干道、空间极其有限）限制的学校，需有替代性安全保障方案（如高峰时段交通管制、强化护学岗、优化进出路线等）并证明其有效性，而非一味追求设施“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p>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配备情况，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分类督促指导配足配齐设施，确保管用有效。根据学校位置、规模、交通治安秩序复杂程度，综合考量安全风险和经济条件，可配备或组合配备升降式金属柱，固定式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有效阻挡驾车冲撞。对仅配备隔离石墩的学校，加快敦促整改，指导加装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护校民警辅警要充分用好便捷式阻车钉、阻车器等装备，叠加提升防范能力。要科学合理地设置防冲撞设施，关键是防得住，杜绝“一刀切”</p> <p>公安部门要按照时空分离原则，会同教育部门“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人车交织冲突风险。具备条件的道路，在对向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置分隔设施，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完全分离。不能实现完全分离的，积极推动采取上下学高峰时段隔断机动车通行、设置学校门口“无车区”等措施，争取实现机动车完全净空。要推动学校对人、车出入口实现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在学生集中进出校门时段，步行通道严格禁止机动车通行</p>	
一、学校安全（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等方面）	6.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消防通道畅通是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7.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是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能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8.是否存在D级危房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各地应将“底线要求”作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优先保障、必须完成的建设内容，并在实施过程中，以学校为单位予以优先落实。消除D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二、“双减”（突出课程开设、作业管理、考试管理、课后服务等方面落实情况）	9.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	(是、否)	<p>全面落实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日常修订版（2017年版2025年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方案日常修订版（2022年版2025年修订）》的要求，在各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p>	<p>课时设置要求：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应符合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比例，按照省级课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保证周课时</p> <p>课程设置要求：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义务教育学校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况)			<p>的意见)的通知》：对不按国家规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学的要严肃整改，严禁以自编课程及教材取代国家课程及教材，严禁引进境外课程及教材开展教学</p> <p>《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基础教育阶段要统筹课内外、校外，积极推进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按照规定课时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地方(校本)课程课时，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p>	
	10.是否为有需要的学生规范提供课后服务	(是、否)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以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治理过重课业负担问题，严控课程超标、作业超量、考试过频、挤占休息及违规补课</p>	<p>学校要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p> <p>特殊学生指其监护人无法在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之前接送孩子下学的学生</p>
二、“双减”(突出课程开设、作业管理、考试管理、课后服务等方面落实情况)	11.作业总量是否控制，是否要求家长打印微信作业，作业是否全批全改	(是、否)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教师要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强化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治理过重课业负担问题，严控课程超标、作业超量、考试过频、挤占休息及违规补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12. 考试次数是否压减，结果运用是否合理	(是、否)	<p>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4号）：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合理运用考试结果</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治理过重课业负担问题，严控课程超标、作业超量、考试过频、挤占休息及违规补课</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2025〕3号）：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p> <p>严禁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高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初高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p> <p>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考试实行等级评价，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p> <p>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观，准确把握考试评价的诊断、改进功能，加强对学生增值表现、潜在能力、短板弱项等方面的分析诊断，推进教、学、评的有机统一，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助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p>	<p>考试次数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p> <p>严禁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高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初高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p> <p>考试结果运用：义务教育学校日常考试实行等级评价，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p> <p>树立正确的教育评价观，准确把握考试评价的诊断、改进功能，加强对学生增值表现、潜在能力、短板弱项等方面的分析诊断，推进教、学、评的有机统一，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助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p>
	13. 是否向组织或个人购买试题试卷	(是、否)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2025〕3号）：严禁向任何组织和个人购买试题、试卷。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命题，提供题库供学校选用组卷</p>	
	14. 是否按要求强化考试审核把关	(是、否)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2025〕3号）：要建立健全考试审核机制，严格执行试题命制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制度，原则上审核把关人员不少于3人</p> <p>要突出合规性把关，切实解决考试随意性的问题。学校须在新学期开学前将考试计划在校内公示，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要强化政治性把关，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试题涉及的情境素材、设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等，要与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杜绝出现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p> <p>要加强科学性把关，严格校验试题内容的准确性，杜绝事实、概念、原理等方面的错误，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水平</p> <p>学校自主命题由学校审核把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反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15.日常考试的常态监督渠道是否畅通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日常考试管理的通知》(教基厅〔2025〕3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受理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日常考试的常态监督	
	16.是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按时开学、放假,没有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治理过重课业负担问题,严控课程超标、作业超量、考试过频、挤占休息及违规补课	
三、心理健康 (突出教师配备、课程开设、“一生一策”、按要求开展实践活动等方面)	17.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数量	专任教师__人 兼职教师__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是指在中小学专(兼)职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工作的人员。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备心理辅导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18.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是否通过相关专业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接受过专业教育是指心理学专业毕业或者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或者接受过心理学专业培训,能够胜任学生心理咨询或辅导工作
	19.是否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	“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是指县级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每年组织区域内小学高年级、初中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指导学校科学运用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20.是否保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教育实践活动	(是、否)	教育部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教基厅〔2025〕2号):全面落实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育,提升学生适应环境、调适情绪、应对压力等方面能力,增强心理韧性和心理免疫力	
	21.是否保障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是、否)	教育部印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教基厅〔2025〕2号):推进学校持续加强“教联体”建设,密切家校协同,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家访等形式,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将心理健康作为必讲内容,引导家长多陪伴多关爱,注重培养子女健康身心	
四、防欺凌防暴力(突出专项调查、专题教育等方面)	22.是否对学生开展防欺凌防暴力教育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第四条:各校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教育学生掌握预防欺凌的知识和做法,并通过实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23.是否组织开展家长防欺凌防暴力专门培训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第六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定期开展家长培训,讲清学生欺凌行为的危害、监护人的法定责任等,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对子女的教育管教	
五、运动与体质(突出课程开设、大课间体育活动、课间活动等方面)	24.是否保障学生每天2小时综合体育活动时间	(是、否)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并通过体育课、大课间、课后服务等途径实现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基础教育阶段要统筹课内外、校内外,积极推进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按照规定课时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地方(校本)课程课时,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	每天2小时综合体育活动时间是指合理安排学生课内外、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丰富体育活动形式,保证运动时长
	25.是否保障课间学生运动和休息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保证体育活动时间。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六、教师队伍建设（突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落实、教职工工资拖欠、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等方面）	26.是否开展警示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对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纳入反面教材，在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查摆自省，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27.是否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待遇	(是、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工资待遇主要包括教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励性绩效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等
	28.是否建立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机制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研制准入标准，建立审批报备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规范过程管理。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建立严格涉校涉师发文审核机制，规范涉校涉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管理，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精简数据填报与应用程序使用，健全教师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减负监测核查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七、校园足球一次性专项（突出教学课时、竞赛体系、师资配备、场地器材、经费保障、组织领导、参与程度等方面）（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填写，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不填写）	29.是否保证每班每周有1节足球课	(是、否) 其中： 1.学校班级总数（单位：个） 2.学校所有班级开设足球课时数（单位：节）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义务教育阶段足球课时不低于体育课总课时数的1/3，高中阶段开展以足球为主的必修选学课程，该项达标	1.依据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的要求测算，中小学体育课时总数为1225，“1/3体育课”课时数为409，“每周一节足球课”课时数为421。因此，“每周一节足球课”符合“1/3体育课”的课时数量要求 2.《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标准（2017年版2020修订）》要求学生在高中三个学年的体育与健康学习中，可以根据学校课程开设运动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1—3项进行较为系统和全面的学习，体育课程由体能（必须必学）、健康教育（必须必学）、运动技能系列（必修选学）组成。因此，设置“高中阶段开展以足球为主的必修选学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30.是否按规定开展校内班级联赛	(是、否) 其中: 1.三年级以上班级总数(单位:个) 2.全年参与校内足球班级联赛场次不少于10场的三年级以上班级总数(单位:个)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规定,不断完善校内足球竞赛体系,小学三年级以上建立班级、年级代表队,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每个班级全年参与比赛场次不少于10场,该项达标	1.根据学生身体发展阶段性特点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一二年级小学生不适于开展专项课程,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应从小学三年级开始建立足球代表队 2.学校可将比赛融入常规体育教学计划,也可利用课外活动、周末等时间灵活安排,从而保证学生参与校园足球活动,易于长期贯彻执行
七、校园足球 一次性专项 课程(突出教学 时、竞赛体系、 师资队伍、场地 器材、经费保障、 组织领导、参与 程度等方面) (全国青少年校园 足球特色学校填写, 全国青少年校园 足球特色学校不 填写)	31.是否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	(是、否) 其中: 1.专职足球教师数量(单位:位) 2.D级教练员数量,C级教练员数量,B级教练员数量,A级教练员数量(单位:位)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规定,落实专兼职足球教练员岗位,至少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	1.专职足球教师是指系统学习过足球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足球授技育人能力,能够在学校安全有序开展足球教学训练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 2.学校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有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专兼职均可),该项达标
	32.是否有1块可供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地	(是、否) 其中: 足球场地类型:A.5人制场地(单位:块),B.7人制(8人制)场地(单位:块),C.11人制场地(单位:块),D.灵活多样的小型足球场地(如围栏足球、笼式足球场等),E.极小场地,F.没有	《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发改社会〔2016〕987号)规定,每个中小学足球特色学校均建有1块以上足球场地。足球场地包括5人制、7人制(8人制)和11人制场地 教育部《小足球场场地建设与器材配备规范》(JY/T 0629—2020)规定,5人制足球场场地尺寸为(25—42)m×(16—25)m,8人制足球场场地尺寸为(58—68)m×(40—50)m,11人制足球场场地尺寸为(90—120)m×(45—90)m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24〕1号)规定,探索灵活管用的校园足球场小型化、多样化使用方式,通过小场地比赛带动学生广泛参与足球活动实地摸排中,除选择“F.没有”选项外,其余均达标	不要求为标准的五人制、八人制或十一人制足球场,只需具有1块可供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即可,包括灵活多样的小型足球场(如围栏足球、笼式足球场等)和经过合理改造的其他场地
	33.是否单独设置校园足球专项经费	(是、否) 其中: 1.2026年度校园足球专项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规定,学校单独设置校园足球专项经费,保障足球课余训练、竞赛及带训教师或教练员的相应经费,为学生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等。学校设置2026年度校园足球专项经费(财政经费、社会捐赠资金均可)该项达标	校园足球专项经费需单独列支,其他体育项目经费不可算作校园足球专项经费
	34.是否建立主要校领导牵头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规定,建立主要校领导牵头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足球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训练竞赛、运动安全防范、检查督导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以上工作的,该项达标	除了建立主要校领导牵头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还要检查是否有各种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及是否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35.是否通过开展兴趣小组、足球社团、俱乐部等形式，使学生广泛参与足球运动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7号)规定，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做到班班踢足球、班班有球队，通过兴趣小组、足球社团、俱乐部等形式，使学生广泛参与足球运动	1.2025年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提出“基础教育阶段要统筹课内外、校内外，积极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基于此，将“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纳入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建设标准 2.不局限于通过兴趣小组、足球社团、俱乐部使学生广泛参与足球运动，学校也可创新其他形式使学生参与足球运动
八、专项整治(突出食品安全、校服教辅采购、收费规范等方面)	36.是否建立陪餐制度	(是、否)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问题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学校应严格规范执行陪餐制度，按一定周期排定陪餐人员安排，确保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有条件的中小学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陪餐人员应随同学生一起就餐，对食品的感官、口味、质量等进行评价，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做好陪餐记录并由本人签字	
	37.是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38.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公示、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39.防鼠、防蝇、防尘等“三防”设施是否完善(重点检查库房是否有挡鼠板、高度是否达标)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食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帘或防虫纱窗，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和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形成封闭空间，防止有害生物入侵。2.食品处理区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门和库房门应设置不低于60cm金属材质的挡鼠板，门缝隙应小于6mm，防止鼠类侵入。3.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防止有害生物入侵。4.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有效控制飞虫	1.食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帘或防虫纱窗，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和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形成封闭空间，防止有害生物入侵。2.食品处理区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门和库房门应设置不低于60cm金属材质的挡鼠板，门缝隙应小于6mm，防止鼠类侵入。3.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防止有害生物入侵。4.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有效控制飞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40.冰箱、消毒柜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应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施，配备冷冻、冷藏设施 冷藏(冻)设施正常运转，配备温度显示装置，确保贮存条件	食品留样要求：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g，并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
	41.食品留样是否规范	(是、否)	《2023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2.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3.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八、专项整治(突出食品安全、校服采购、收费规范等方面)	42.食品加工工具是否生熟荤素分开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深化专项整治，严查教辅征订牟利、校服采购违规及违规收费和资金挪用问题
	43.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是、否)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	
	44.是否按规定征订教辅，没有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严禁违规选用教材，违规征订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45.是否严格遵守校服选购的有关规定，没有强制购买校服，利用购买校服牟利、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严禁违反校服选购的有关规定，强制购买校服，利用购买校服牟利、侵害群众利益	深化专项整治，严查教辅征订牟利、校服采购违规及违规收费和资金挪用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46.是否严格遵守收费管理规定,不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提高收费标准、不扩大收费范围,没有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14号):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深化专项整治,严查教辅征订牟利、校服采购违规及违规收费和资金挪用问题
九、乡村学校(含教学点)基本情况	47.学生数 教师数 年级数 班级数 其中:农村留守儿童在校 生数	人 人 个(几个年级) 个(几个班) 人		
	48.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是否达到国家基准定额	(是、否)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	
其中: 寄宿制学校 (非寄宿制学校不填写)	49.小学寄宿生数	合计_人		
	50.初中寄宿生数	合计_人		
	51.是否存在大通铺现象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保障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52.宿舍楼是否有裸露电线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53.宿舍楼是否配备急救箱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54.宿舍楼是否每层配备厕所	(是、否)	<p>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5.5.1宿舍的女生厕所应按每12人设一个大便器；男生厕所应按每20人设一个大便器和一个小便器；小学厕所大便器的蹲位最大允许宽度为0.18m。5.5.2有独立卫生间的宿舍每8人应设置一个大便器，学生宿舍厕所的大便器宜采用蹲式大便器。</p> <p>5.5.3厕所内应设洗手盆、污水池和地漏</p> <p>《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p>	
	55.宿舍楼是否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是、否)	<p>《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十、国防教育	56.是否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	(是、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p> <p>《中小学校办学督导应知应会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规定，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不同学段学校要把握好工作重点，落实好有关要求</p>	<p>(一)小学和初级中学着重做好3个方面工作： (1)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使小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防意识、初中学生掌握初步的国防知识和国防技能。 (2)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3)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p> <p>(二)高中阶段学校着重做好4个方面工作： (1)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的国防观念。(2)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3)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4)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的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炼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p>
十一、美育	57.是否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展演展示活动	(是、否)	<p>《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学校艺术展演机制，让每名学生都有展示的机会和平台。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展演展示活动。省、市、县级每年举办学生艺术展演，提高全国大、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活动覆盖面和参与度</p>	<p>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展演展示活动</p>

附件5

2026年春季学期幼儿园责任督学进园开展工作重点观测指标一览表

(共4个方面、25个观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基本情况	幼儿园机构代码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幼儿园所在城乡类型	主城区(111) 城乡结合部(112) 镇中心区(121) 镇乡结合区(122) 特殊区域(123) 乡中心区(210) 村庄(220)	作为是否属于乡村学校的依据。责任督学根据学校实际,实事求是地注明学校属于乡村、镇区和城区。核查是否存在代码是主城区(111),城乡结合部(112),镇中心区(121),镇乡结合区(122),特殊区域(123),乡中心区(210),村庄(220)的情况	
	办园性质	(教育部门办、地方企业办、事业单位办、部门办、部队办、集体办、民办) 其中民办幼儿园所属类型: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园、营利性民办园)		幼儿园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一、学校安全 (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1.是否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	(是、否) 总数_人。 其中: 1975年以前出生的_人(50周岁以上) 1970年以前出生的_人(55周岁以上)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	学校保安员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2.是否实行校园封闭管理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1年底前,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22年底前,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封闭管理是指:安全保卫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查并进行记录。学校门卫室(传达室)24小时应有人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师生在校期间因事外出,应履行相关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3.现场测试一键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21年底前，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已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的中小幼儿园要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	一键式报警装置正常使用是指：一键式紧急报警应与公安机联网，保安人员应能正确使用报警设备
一、学校安全 (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4.是否严格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	(是、否)	《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底前，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2020年底前，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要结合学校规模、周边治安交通复杂程度，根据学校上下学时间变化，联动调整“护学岗”设置点位、上岗时间、值守时段，科学配置民警辅警、学校安保力量和志愿者力量，备足配齐安全防护器械。严格落实“高峰勤务”机制，统筹辖区派出所、交警、巡特警等力量，强化早中晚上下学全时段定点值守、区域防控，确保由远及近、衔接加强学校周边人流引导、秩序维护、定点看护，守牢校园周边安全防护圈。组织指导校园“最小应急单元”常态化开展“一对一”“三对一”训练演练，与“高峰勤务”联动，提高震慑效果和应急处突水平	护学岗是指：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建立地市统一规划、区县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
	5.学校是否配足配齐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是否“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	(是、否)	《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根据学校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在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施划减速带、人行横道和交通信号灯 《中小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十条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学生、幼儿、家长等候区、护学通道、临时停车位，鼓励共享学校周边停车资源，减轻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有效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安全顺畅出行 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的通知》(公传发〔2024〕310号)：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逐校排查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配备情况，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分类督促指导配足配齐设施，确保管用有效。根据学校位置、规模，交通治安秩序复杂程度，综合考量安全风险和经济条件，可配备或组合配备升降式金属柱，固定式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有效阻挡驾车冲撞。对仅配备隔离石墩的学校，加快敦促整改，指导加装金属柱、拒马等设施。护校民警辅警要充分用好便捷式阻车钉、阻车器等装备，叠加提升防范	安全防控设施应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设置：门前两侧50—200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校门及周边50米区域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如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或升降柱等)，设置学生、家长等候区域。在交通流量大的幼儿园门前道路设置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或过街天桥等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能力。要科学合理地设置防冲撞设施，关键是防得住，杜绝“一刀切” 公安部门要按照时空分离原则，会同教育部门“一校一策”制定学校门口道路人车分离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人车交织冲突风险。具备条件的道路，在对向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置分隔设施，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完全分离。不能实现完全分离的，积极推动采取上下学高峰时段隔断机动车通行、设置学校门口“无车区”等措施，争取实现机动车完全净空。要推动学校对人、车出入口实现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在学生集中进出校门时段，步行通道严格禁止机动车通行	
一、学校安全 (突出校园安全“四个100%”、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等方面)	6.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是、否)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消防通道畅通是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7.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是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能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并确保完好有效。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二、活动与发展 (突出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避免“小学化”倾向、户外活动达标、定期检查视力等方面)	8.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是否落实	(是、否)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21.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	
	9.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1.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的,要坚决予以禁止。对于幼儿园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2.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针对幼儿园不能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脱离幼儿生活情景,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或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	
	10.户外活动是否达标	(是、否)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a2.b5.14.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11. 幼儿是否定期检查视力	(是、否)	《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 为0~6岁儿童提供13次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其中,学龄前期3次, 分别在4、5、6岁时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 强化视力监测预警作用。幼儿园落实幼儿健康检查制度, 每半年检测1次幼儿视力	
三、教师队伍建设(突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落实、教职工工资拖欠、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等方面)	12. 是否开展警示教育	(是、否)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加强警示教育, 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坚守师德底线	对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纳入反面教材, 在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 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查摆自省, 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13. 是否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待遇	(是、否)	《教师法》第七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工资待遇主要包括教职工工资(含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励性绩效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等
	14. 是否建立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机制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研制准入标准, 建立审批报备制度, 建立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 规范过程管理。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 建立严格涉校涉师发文审核机制, 规范涉校涉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管理, 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 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 精简数据填报与应用程序使用, 健全教师课后服务保障机制, 完善教师减负监测核查机制, 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	
四、专项整治(突出食品安全、教育保育均拨款落实、资助资金落实等方面)	15. 是否建立陪餐制度	(是、否)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 做好陪餐记录, 及时发现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问题	建立陪餐制度是指: 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 并有陪餐记录
	16. 是否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是否正常运转	(是、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17. 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公示、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18. 防鼠、防蝇、防尘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等“三防”设施是否完善（重点检查库房是否有挡鼠板、高度是否达标）	(是、否)	引》：1.食堂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帘或防虫纱窗，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和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形成封闭空间，防止有害生物入侵。2.食品处理区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门和库房门应设置不低于60cm金属材质的挡鼠板，门缝隙应小于6mm，防止鼠类侵入。3.排水管道与外界相通的出口应采取防护措施，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宜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防止有害生物入侵。4.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有效控制飞虫	
	19.冰箱、消毒柜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应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贮存场所以及贮存设施，配备冷冻、冷藏设施	
	20.食品留样是否规范	(是、否)	《2023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7.9.3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1.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2.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3.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四、专项整治（突出食品安全、学前教育保育教育经费、生均财政拨款落实、免费财政补助资金落实等方面）	21.食品加工工具是否生熟荤素分开	(是、否)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22.有关部门是否定期检查指导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是、否)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要加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餐饮具和供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内容	标准依据	指标解释
四、专项整治（突出食品安全、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拨款落实、免资助资金落实等方面）	23. 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是否免除；在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是否参照当地同类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24. 是否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六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其中，残疾学前儿童的相关标准应当考虑保育教育和康复需要适当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办园质量水平	
	25. 是否落实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学校安全实地督导纪实表

学校名称：

督导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开学安全准备情况	1	是否贯彻落实全省春季开学暨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及时研究部署开学安全工作；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是否对照省校园安全检查项目清单，开展全面的安全自查，提供学校自查材料；		
	3	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是否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组织全体师生上好安全开学“第一课”（方案、教案、课件等准备情况）。		
安防建设	1	学校专职管理干部、保安员等安保人员配备是否达标，着装、行为是否规范；门卫防护“八件套”是否配齐配足；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是否建立严格的出入登记制度，对来访人员、车辆是否进行有效核实和登记；		
	3	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是否全覆盖且储存时间不少于90天；紧急报警装置是否完好有效，能否及时与公安部门联动。		
校园消防	1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日”带队检查活动；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是否对照拆窗破网和畅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整治重点，按标准要求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设备是否齐全（寄宿制学校重点查看宿舍有无上述问题）；		
	3	灭火器、消防栓是否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4	门卫室、值班室、岗亭有无杂物、易燃可燃物堆积；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插座超负荷运行、线路老化裸露等问题；		
	5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板材、彩钢板搭建建筑物、分割房间；		
	6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或停放现象；是否存在违规电气焊作业。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校舍安全	1	是否检查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图书馆、实验实训室、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结构安全，以及围墙、护坡、水电气管网等附属设施稳固性；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校舍外墙、门窗及悬挂物是否安装牢固、无锈蚀松动，全面消除高空坠物风险；		
	3	体育器材是否定期检查维护，是否存在老化、损坏、松动等问题。		
校园周边安全	1	是否落实“学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学校是否定期向主管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报告本校校园周边风险隐患，相关部门是否及时响应并落实整改措施；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是否在学校门口配齐配全拒马、隔离墩、石球或升降柱（拒马高度是否高于1.2米，是否安装地插，横向间距是否超过0.8米）等硬质防冲撞设施，		
	3	是否划设校园周边学生安全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缓冲区，护学通道是否设置，宽度是否不小于0.5米；		
	4	是否配合公安机关落实“护学岗”制度，学校管理干部、值班教师、保安员、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护学岗”情况，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家长参与“护学岗”情况。		
食品及饮用水安全	1	是否在开学前全部清空过期食材、食品，并对饮水机和二次供水的蓄水池及食堂设备、工用具、餐饮具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现场查看	
	2	是否配备符合实际的防蝇、防鼠设施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食品留样是否规范，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		
	3	是否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健康管理、晨午检和传染病报告等制度，制定符合实际的“两案九制”防控制度；		
	4	是否每学期至少检测一次饮用水水质并有检测报告。		
心理健康安全	1	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是否通过相关专业教育；	查阅资料 座谈了解	
	2	开展心理评估和矛盾纠纷摸排，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3	对有异常言行、情绪异常、心理危机的学生，第一时间介入干预，及时提供专业援助。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1	是否建立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机制，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是否按照省定标准成立，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要求，并以正式文件报备；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对校园欺凌事件是否及时发现、调查和处理，欺凌认定程序是否规范；		
	3	是否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公布省教育厅“随手拍”二维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本学校举报方式；是否畅通校内学生举报、申诉渠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4	是否对教职工、家长定期开展防欺凌培训；是否对学生定期开展防欺凌教育活动，覆盖欺凌危害、应对方法、实施欺凌的惩戒规则与法律后果；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欺凌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对重点学生落实管控、疏导措施。		
实验实训室安全	1	实验实训室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应急喷淋装置，是否具备通风功能；	现场查看	
	2	危化品仓库安装了防盗门、防盗窗，视频监控，有出入库登记，危化品橱双人双锁管理；		
	3	对于强酸、强碱、强氧化、强腐蚀、有毒、剧毒、致幻、助燃、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等，是否纳入学校危化品仓库保管；		
	4	危化品是否有领用记录，登记领用危化品名称、用量、用途、领用人亲笔签名、相应的废水、废物、废气等的处置措施和记录等。		
学校组织的研学活动安全（中小学）	1	是否制定活动安全保障工作预案。组织50人及以上参与的活动是否安排掌握应急知识技能人员随队保证安全。活动由第三方承办的，学校是否与活动承办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查阅资料 座谈了解	
	2	是否安排随队教师和管理人员分组进行全流程的学生安全组织和监管，是否对师生开展专门安全教育培训；		
	3	是否投保校方责任险和购买意外险；		
	4	是否履行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备案程序后方可组织开展。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实习实训安全 (中职、 高职、高 校)	1	是否落实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关于实习管理的规定及要求，健全完善学生实习具体管理办法；	查阅资料 座谈了解	
	2	是否开展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实习指导教师跟踪管理、岗前培训、实习考核评价等；		
	3	是否规范签订三方协议；		
	4	是否落实实习责任保险制度。		
防诈骗安全 (中职、高 职、高校)	1	是否将反诈知识纳入新生入学、放假前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定期推送反诈预警信息；	查阅资料 座谈了解	
	2	是否对有网贷、兼职需求、沉迷游戏、网恋等重点学生进行排查，建立整改台账，举一反三，避免同类案件重复发生；		
	3	是否建立涉诈线索举报制度，对潜在受骗师生进行精准预警，及时介入劝阻；		
	4	是否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置能力，发生涉诈案件能第一时间报警、协助止付，对受骗学生做好安抚、帮扶、心理疏导。		
训练场馆安全 (体校、 武校)	1	是否建立了水电、燃气、消防、安保、供热、应急、疏散、急救、应急预案、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等方面安全制度；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场馆建筑是够安全，有无墙体开裂、屋顶漏水等隐患；场地地面是够平整，防滑措施是否到位；		
	3	场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性建筑的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批准开工报告或证明、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证明、改建等必要的手续齐全；		
	4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维护管理档案健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和竣工资料；防腐蚀保护层的设计、施工和竣工资料；定期检查、专项检查记录；检查提出的建议、结论、处理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涂装维护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记录、检测记录和验收结论等；		
	5	场馆的各项安全设施、安全标识等配备齐全，落实相关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		
	6	场馆无违法违规建设、改造或未按建筑设计功能开展体育项目的行为。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训练器械安全 (体校、武校)	1	训练器械是否建立台账，有无定期检查和维护记录；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器械是否存在锈蚀、松动、破损等安全隐患；		
	3	大型固定器械是否安装牢固，有无防倾倒措施；		
	4	器械使用是否有操作规范，学生使用前是否经过培训。		
训练过程安全 (体校、武校)	1	训练时是否有教练在场指导，教练是否持证上岗；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高危项目（如体操、摔跤、柔道等）是否有保护措施；		
	3	训练是否科学，训练前是否组织热身，训练后是否放松管理；		
	4	恶劣天气下室外训练是否有应急预案。		
赛事活动安全 (体校、武校)	1	是否按要求履行相应许可、批准、备案程序；是否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是否对潜水、航空、登山、攀岩、滑雪登山、汽车摩托车等6大类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检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2	重大赛事是否制定“一赛四案”：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安全责任分工，落实针对运动项目特点的安全保障和防护措施；		
	3	是否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制定实施应对措施；是否对举办赛事活动的体育场所、设备器材及临时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是否配备举办赛事活动所必需的保护设备装备、消防设施及器材、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被查单位负责人：

督导人员：